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 6609-1188 传真: (86-10) 6609-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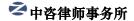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 张晓森 律师、孙平 律师出席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 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



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同日的《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 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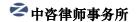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共持有有 表决权的股份 564,522,4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482%。

(二) 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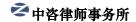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建勤等 4 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的提案》。同日,持有公司 36.90%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文件,提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发出《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提出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 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8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9	关于提请批准延长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关于盛建勤等 4 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 诺的提案

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股数	占比 (%)	反对股数	占比 (%)	弃权股数	占比 (%)
1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2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3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提案序号	同意股数	占比 (%)	反对股数	占比 (%)	弃权股数	占比 (%)
4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5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6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7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8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9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0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11	564,522,429	99.9981	11,000	0.0019	0	0.0000

注1: 以上占比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股数	占比 (%)	反对股数	占比 (%)	弃权股数	占比 (%)
1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2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3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4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5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6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7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8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9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10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11	8,922,700	99.8769	11,000	0.1231	0	0.0000

注2: 以上占比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注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	
	林柏楠		张晓森
		_	 孙 平

2018年5月16日